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0 年 7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1年8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1年9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2021年10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较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三）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事项如下：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21,300 万元收购张银宝、邢苍杰、陈长青、阿不力孜·肉孜、余卫忠、刘军、朱刚、杜书丛等 8 人合计持有的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源”）6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丰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因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审核备案，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专家评审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60% 股权之交易价款为 20,673.762 万元，相比备案前的交易价款 21,300 万元，调减 626.238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公司开拓西北地区市场，拓展棉花种子业务，进一步落实公司作物战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种业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2021年8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786.89 万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8.38 万元，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安徽省合肥市天智路 3 号整体场区房产租赁给张海银种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实现稳定收益，同时促进基金会更好地聚合社会资源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2、2021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荃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科荃银其余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科荃银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是为满足中科荃银发展中资

金的需求，保障其科研及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更好地发挥中科荃银对科技资源及科研成果的聚合优势，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21年9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运行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实际情况。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互惠互利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控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立内部控制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及其涉及的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